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19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会议决议自2020年6月22日起生效。

本基金自2020年7月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清算期间为2020年7月2日至2020年7月16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9月3日刊登了《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则、清算报告等向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清算资金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本基金场内份额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其基金现金清盘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发放清算资金，本次发放的清盘权益登记日为 2020年9月9日，清盘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9月10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份额(场内简称：诺德S300，基金代码：165707) 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572,763.92元；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A，基金代码：150092) 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1,189,193.07元；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诺德300B，基金代码：150093) 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928,630.59元。

本基金场外份额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基金清盘流程、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场外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最小为0.01元。本次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9月9日，资金发放日为2020年9月11日。诺德深证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外份额(基金简称：诺德S300，基金代码：165707) 应分配剩余财产共计人民币 1,754,585.99元。

剩余财产分配完毕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的账户注销等业务。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9）了解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